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簡字第49號

原告 政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義杰

上列原告因補助費事件，不服環境部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環部法字第113002302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二千元。原告起訴時繳納一千元，應補繳一千元。

二、原告代表人未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聚恩